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云泽塑料制品厂水杯配件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云泽塑料制品厂水杯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云泽塑料制品厂水杯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云泽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洲东村李厝片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云泽塑料制品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洲东村李厝片，总占地面积为 1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水杯配件的生产，年产塑料水杯配件 5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槽罐车运至江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东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风机处理后收集经高≥ 15米排气筒车间外高空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两者中的严者；无组织有机废气经车间进出口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对噪声源采取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项目产生的原料包装袋，建设单位应统一收集后堆放于符合环保要求的临时贮存设施和场所，再由有处理能力的供应商和单位回收利用；
-----------------------------------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收集后由供应商或相关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